

馬振華學長 前刑事警察局副局長

本校 41 期戶政學系畢業、警政研究所警察行政碩士，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社會學博士，歷任本校兼任副教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察、臺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長、國際刑警 D 科科長、警政監主任秘書副局長，實務歷練完整豐富，學識經驗俱佳。



馬振華學長從警 40 餘年盡忠職守，廉潔自持，擔任警政署犯罪預防業務主管期間，率員推動-全民防騙超連結-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獲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並推動與多國簽訂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對於治安工作貢獻卓越，為我們後輩學習的典範。

陳明傳學長 前中央警察大學警監教官

陳明傳學長畢業於本校 41 期行政警察學系學士、碩士，美國聖休士頓大學刑事司法博士，曾任本校行政管理學系、國境系主任、創世界警察博物館館長、圖書館館長、主任秘書、警大學生總隊首任總隊長、警政學院籌備處主任等重要職務。



陳明傳學長任職期間創行政管理研究所、國境警察學系碩士班、於美國與各國警政學者合著出版警政專書、發揚我國警政工作之國際聲譽、獲得臺灣海巡警察消防領導人總會第一屆十大傑出金警獎等重大事跡、不勝枚舉。陳明傳學長於研究、教學及行政工作資歷豐富完整，學識經驗俱佳，深植後進學習。

吳俊鴻學長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局長

吳俊鴻學長是本校 43 期戶政學系畢業，私立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碩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秘書、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專員、主任秘書、副局長、局長，橫跨社會治安與消防救災領域，對於社會安定、人民住的安全有顯著的貢獻。



吳俊鴻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消防實務推動與政策之規劃，對於精進消防救災指揮、精實裝備、值班台簿冊電子化、視訊報案服務救護等政策之推動，不遺餘力，貢獻良多。秉持不斷創新、積極任事的精神，實為消防領域工作者之傑出典範，值得後輩學習。

蔡長孟學長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蔡長孟學長畢業於本校 44 期行政警察學系，曾任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金門海巡隊隊長、海務組副組長、後勤組、海務組組長、巡防處副處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企劃處、巡防處處長及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現任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副署長。



蔡長孟學長於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任內破獲我國治安史上最大宗總重量為 693 公斤之海洛因毒品走私案、執行「凱旋 3 號」客輪進水救援將船上 354 人乘客全數平安獲救、強力執行東沙海域威力掃蕩，首破該海域帶案香港漁船、執行海巡外交敦訪專案及完成艦艇發展計畫及預算編列，擘劃海巡造艦重要藍圖等實務工作績效卓著，實為海巡人員之傑出典範，深值後進學習。

王文筆學長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典獄長

王文筆學長畢業於本校 44 期犯罪防治學系，曾任金門監獄典獄長、岩灣技能訓練所所長、臺中看守所所長、屏東監獄典獄長、高雄監獄典獄長，資歷完整，獄政管理經驗豐富。



王文筆學長長期奉獻心力於犯罪矯正管理，多次成功處理危機事件，尤其 104 年高雄監獄發生 0211 收容人挾持同仁與舉槍自戕事件後，同仁士氣低落、受刑人囂張、怠工、秩序凌亂，經過王學長耐心逐步加強收容人生活照顧、環境改善，以及加強安全管理設置後，高雄監獄受刑人秩序條理井然，同仁凝聚力增強，型塑和諧團結的工作團隊。王文筆任事沉穩積極，績效卓著，實為矯正人員之傑出典範，深值後進學習。

楊源明學長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

楊源明學長是本校 47 期刑事警察學系畢業，警察政策研究所碩士。歷任嘉義市警察局局長、刑事局副局長、基隆市警察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主任秘書及現任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局長重要職務。



楊源明學長長期維護社會治安不遺餘力，破獲無數重大及國際刑案；擔任臺中市局長迄今，在「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查緝洗錢案案」、「安居緝毒專案」、「全國同步查緝詐欺車手專案行動」、「加強種節日安全維護工作」等評比均獲六督之首，為打擊犯罪及維護社會治安工作盡最大努力，實為警界之傑出典範，值得後輩學習。

滿地鵬編才學長 泰國陸軍情報廳兼鄰國事務協調中心參謀兼中級軍事法官

滿地鵬編才學長是本校 52 期外事警察學系、碩士班 18 期畢業，泰國陸軍學院第 55 期，曾任泰國總理、國防部長等人之高級領導翻譯官、副總理及衛生部副部長秘書、軍情局情報處處長、泰國國內安全指揮部情報中心副主任等重要職務。



滿地鵬編才學長長期在泰國幫助在地的華人解決生活及工作問題、致力於推廣中央警察大學在泰國的知名度、主動協助母校師生訪泰事務、促進我國與泰國之間軍事、教育等多領域合作關係、不遺餘力。滿地學長對於我國與泰國兩國警政合作及實質交流盡最大努力，值得學弟妹們仿效學習。